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 亿元，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824.94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8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非关联经销商，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时间：2022年8月25日